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RES/1012(1995)
28 August 1995

CHINESE

第1012(1995)号决议

1995年8月28日

安全理事会第3571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布隆迪初步实况调查团1994年5月20日的报告(S/1995/157)，

还审议了安全理事会布隆迪特派团1995年3月9日的报告(S/1995/163)，

回顾安理会主席1995年3月29日的声明(S/PRST/1995/13)，其中安理会特别强调一个调查1993年未遂政变及随后大屠杀的国际委员会在布隆迪所能发挥的作用，

欢迎秘书长1995年7月28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5/631)，其中建议应由安理会的决议来设立这一调查委员会，

注意到布隆迪政府提出倡议，要求按照《政府公约》(S/1995/190，附件)所述设立一个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

又回顾布隆迪常驻代表1995年8月8日的信(S/1995/673)，其中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1995年7月28日的信，

注意到布隆迪各方在《政府公约》中同意，在不影响国家和国际独立调查结果的情形下，将继1993年10月21日刺杀布隆迪总统之后发生的屠杀称为种族灭绝，

95-26396

深为关切不受惩罚造成对法律的藐视，并导致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再次表示深为关切据报布隆迪境内发生了有系统、广泛和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径，

强调同布隆迪政府合作加强布隆迪司法系统的重要性，

重申对恢复播放煽动种族仇恨和暴力的无线电广播深表关切，并确认需要停止此种广播，

回顾所有犯下或授权进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径的人应对这些违法行径个别负责并承担责任，

1. 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其任务如下：

(a) 确定有关1993年10月21日刺杀布隆迪总统、随后发生的屠杀以及其他有关严重暴力行径的真相；

(b) 同布隆迪政府协商后，建议适当的法律、政治或行政性质的措施，以及将应对那些行径负责的人绳之以法的措施，以防止再次发生任何类似委员会所调查的那些行为，并在布隆迪普遍消除逍遥法外现象和促进民族和解；

2. 建议国际调查委员会应由秘书长选定的五名公正的和在国际上受到尊重的有经验法学家组成，应配属充分的专家人员，并应适当通知布隆迪政府；

3. 呼吁各国、联合国有关机关和适当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整理其所掌握的同上文第1(a)段所述行径有关的证据确凿的资料，尽早提供这些资料，并向调查委员会提供适当的协助；

4. 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调查委员会的设立情况，并请秘书长在调查委员会设立后三个月内向安理会提出临时报告，说明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并在委员会完成其工作后提出最后报告，

5. 呼吁布隆迪当局和各机构，包括布隆迪所有政党，对调查委员会履行任务给予充分合作，包括积极响应委员会进行调查时对安全、协助和通行的要求，包括：

(a) 布隆迪政府采取委员会及其人员在该国全境充分自由、独立和安全地执行

职务所需的任何措施；

(b) 布隆迪政府提供委员会所要求的或执行任务所需要的一切其所掌握的资料，并让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自由利用任何与其任务有关的官方档案；

(c) 委员会自由取得委员会认为有关的任何资料，并使用委员会认为有用和可靠的一切资料来源；

(d) 委员会自由同委员会认为必要的任何人秘密会见；

(e) 委员会自由在任何时候访问任何机构或地点；

(f) 布隆迪政府保证充分尊重证人、专家和协助委员会工作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人格完整、安全和自由；

6. 吁请各国同委员会合作以便利其调查工作；

7. 请秘书长与布隆迪政府合作向委员会提供适当的安全保障；

8. 请秘书长为补充作为联合国开支而提供的经费，设立一个信托基金，接受自愿捐款充作调查委员会的经费；

9. 促请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调查委员会捐助款项、设备和服务，包括提供支助执行本决议的专家人员；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